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及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93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及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93 号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以下简称“本次作废”）、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本次调整”并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4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条件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归属 127.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9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6,950,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170,397.8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173,560,53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完成。

（二）本次调整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70,000*(1+0.8)=3,186,000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55-0.6）/（1+0.8）=22.1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归属的具体内容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46 名激励对象：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公司层面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0%。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2,392,964.65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97.4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五）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仍在职

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的 209 名激励对象，2021 年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原因、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确认、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_____

蒋 成_____

赵小雷_____

2022 年 4 月 15 日

